



#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2  
股票代號 : 8112

[focusmedia.com](http://focusmedia.com)



# 2014

1<sup>ST</sup>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b>02</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05</b>	摘要
<b>06</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b>07</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08</b>	財務資料附註
<b>12</b>	其他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我們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我們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1,449個選定地點設置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

地區	網絡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增加%
		3月31日止三個月	3月31日止三個月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21	604	3%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00	200	0%
香港	住宅網絡	96	0	不適用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461	403	14%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1	21	0%
新加坡	店內網絡(屈臣氏)	50	50	0%
<b>選定地點總數</b>		<b>1,449</b>	<b>1,278</b>	<b>13%</b>

誠如之前在我們的2013年年報中所報告，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奠下穩固基礎並建立基建，利用其核心資產及資源以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夥伴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082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00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及50間新加坡屈臣氏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拓展該兩個核心網絡，由一次一幢辦公室及商業大廈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設定目標為香港合共逾300家萬寧店及新加坡合共逾100家屈臣氏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進一步利用現有基建及其與香港領先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在香港大型私人屋苑試行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96個香港大型私人屋苑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此外，本集團亦已於香港及新加坡試行其大型靜態及LED戶外廣告牌媒體服務。

同時，誠如之前在我們的2013年年報中所報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中國內地的領先媒體企業進行可行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作為本集團低成本及低風險市場進入策略的一部分，滿足廣告商對中國內地優質媒體及廣告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領先互聯網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YOKU)、中國最大戶外LED媒體網絡鬱金香媒體、中國最大的生活方式戶外互動數碼媒體網絡Focus Media Holdings、中國最大的休閒社交網絡豆瓣以及中國最大的搜尋器百度(NASDAQ上市代號：BIDU)(為本集團代表)的夥伴關係。

## 財務回顧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變動%
營業額	<b>12,402,888</b>	15,008,247	-17%
毛利	<b>5,759,323</b>	11,280,489	-49%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sup>(附註1)</sup>	<b>(4,573,700)</b>	2,322,430	不適用
(虧損)/溢利淨額	<b>(5,619,444)</b>	1,071,527	不適用

附註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前之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較上一年同期下降。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2,400,000港元，相當於下降約17%。毛利約為5,800,000港元，相當於下降約49%。毛利率由75%下降至4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1,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7%。經營開支總額上升乃主要由於人數及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4,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正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2,3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6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1,100,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僱員資料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71名僱員(2013年：62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600,000港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約為5,3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僱員或董事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3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17%。
-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5,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49%。毛利率由75%下降至46%。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1,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7%。經營開支總額上升乃主要由於人數及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6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1,100,000港元。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1.71港仙，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0.3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402,888	15,008,247
銷售成本		(6,643,565)	(3,727,758)
毛利		5,759,323	11,280,489
其他收入		424,329	75,046
行政開支		(11,812,709)	(10,092,162)
經營(虧損)/溢利		(5,629,057)	1,263,373
融資成本		(7,807)	(10,69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7,420	(81,3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619,444)	1,171,326
所得稅開支	3	—	(99,799)
期內(虧損)/溢利		(5,619,444)	1,071,5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或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49,206	(126,8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570,238)	944,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	(1.71)港仙	0.33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92,102	153,496	4,697,494	(36,225,527)	69,874,988	523,046	70,398,034
截至2013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1,071,527	1,071,527	—	1,071,52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26,807)	—	—	—	(126,807)	—	(126,807)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807)	—	—	1,071,527	944,720	—	944,72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69,228	31,624	100,852	—	100,8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23,046)	(523,04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69,228	31,624	100,852	(523,046)	(422,194)
於2013年3月3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34,705)	153,496	4,766,722	(35,122,376)	70,920,560	—	70,920,56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93,925)	67,900	4,320,047	(31,395,958)	73,855,487	—	73,855,487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5,619,444)	(5,619,444)	—	(5,619,44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	—	49,206	—	—	—	49,206	—	49,206
全面虧損總額	—	—	—	49,206	—	—	(5,619,444)	(5,570,238)	—	(5,570,23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36,733	—	36,733	—	36,73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36,733	—	36,733	—	36,733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44,719)	67,900	4,356,780	(37,015,402)	68,321,982	—	68,321,982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7月28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a) 下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的財政期間獲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和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細微修訂，但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9,799
— 新加坡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	99,79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2013年：本集團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超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率分別為16.5%(2013年：16.5%)及17%(2013年：17%)。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港元)	<b>(5,619,444)</b>	1,071,52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328,000,000</b>	32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b>(1.71)港仙</b>	0.33港仙

### 攤薄

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2013年：相同)。

## 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於2014年5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黃雄基	—	—	169,026,600 (附註)	169,026,600	328,000*	169,354,600	51.63%
顏黛玉	—	—	—	—	3,608,000*	3,608,000	1.10%
李思亮	—	—	—	—	1,968,000*	1,968,000	0.60%
Chee Huiling Audrey	—	—	—	—	676,400*	676,400	0.20%
陳子華	—	—	—	—	328,000*	328,000	0.1%
連宗正	—	—	—	—	328,000*	328,000	0.1%
Rosenkranz Eric Jon	—	—	—	—	328,000*	328,000	0.1%
陳志強	—	—	—	—	328,000*	328,000	0.1%

\* 為個人權益

附註：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持有，iMediaHouse.com則擁有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約65.08%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擁有iMediaHouse.com約7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51.53%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69,026,600	51.53%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18.75%
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Catel (B.V.I.)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Flyer Wonder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花旗集團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32,700,000 64,000	9.98%
Teall Nathaniel EDDS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OCP Asia Limited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Stuart Michael WILSON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	5.06%

##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而iMHA由iMediaHouse.com(「iMH」)擁有約65.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MH及iMHA的權益重疊。
3. 該等股份由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GIL」)直接持有，而TGIL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工業」)全資擁有，而王氏工業由Catel(B.V.I.)Limited(「Catel」)全資擁有。Catel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的全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GIL、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的權益重疊。
5. 該等股份由Flying Wonder Limited(「FWL」)直接持有，FWL由Asia Pacific Credit Fund Limited(「APCF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CFL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WL及APCFL的權益重疊。
7. 該等股份由OCP Asia Limited(「OCP Asia」)直接持有，OCP Asia分別由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擁有約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OCP Asia、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的權益重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及上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直至2014年3月28日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2014年3月28日，信達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類別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根據信達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25日的協議，信達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直至2014年3月28日為止。

由於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於規定期間內委任合規顧問，故由2014年3月29日起，本公司終止聘用信達出任合規顧問。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其他資料(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連宗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4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先生、顏黛玉女士、Chee Huiling Audrey女士及李思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focusmedia.com**